

《2011 年進出口 (一般) (修訂) 規例》

B1556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進出口 (一般)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1560
	第 2 部	
	對《進出口 (一般) 規例》的修訂	
2.	修訂《進出口 (一般) 規例》.....	B156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1562
4.	修訂第 6 條 (適用及豁免)	B1562
5.	修訂第 VA 部標題	B1564
6.	廢除在第 6BC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566
7.	廢除第 6BC 及 6BD 條	B1566
8.	廢除在第 6BE 條之前的小標題	B1566
9.	廢除第 6BE 及 6BF 條	B1566
10.	修訂第 6C 條 (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 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B1566

《2011 年進出口 (一般) (修訂) 規例》

B1558

2011 年第 43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6E 條 (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B1568
12.	修訂附表 4 B1568
13.	修訂附表 8 (因《2003 年進出口 (一般)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B1568

第 3 部

相應修訂

14.	修訂《進出口 (費用) 規例》..... B1576
15.	修訂第 2 條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B1576
16.	修訂附表 (費用表)..... B1576

《2011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31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1年5月20日起實施。

第2部

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的修訂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3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 **編號**的定義, (a)段——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6A(2)(a)、6BA(2)(a)、6BC(2)(a)或6BE(2)(a)”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6A(2)(a)或6BA(2)(a)”。

(2) 第2條, **轉運通知書**的定義——

廢除(a)段。

4. 修訂第6條(適用及豁免)

(1) 在第6(1)條之後——

加入

“(1A) 本條例第6C(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品——

(a) 從附表4(a)段所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地方輸入;或

(b)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

(1B) 根據第(1A)(b)款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的紡織品，如在輸入至輸出香港的期間內，不再是轉運貨物，則本條例第6C(1)條須在猶如第(1A)(b)款不曾制定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1C) 本條例第6D(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紡織品——
(a) 輸出至附表4(b)段所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地方；或
(b) 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出。”。

(2) 第6(3D)條——

廢除

“出口通知書、進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

5. 修訂第VA部標題

第VA部，標題——

廢除

“倚據豁免而(作為或並非作為轉運貨物)輸入或
輸出紡織品”

代以

“倚據豁免而輸入或輸出紡織品(並非作為轉運貨物)”。

6. 廢除在第6BC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6BC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7. 廢除第6BC及6BD條
第6BC及6BD條——
廢除該等條文。
8. 廢除在第6BE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6BE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9. 廢除第6BE及6BF條
第6BE及6BF條——
廢除該等條文。
10. 修訂第6C條(如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向關長呈交艙單，則若干規定當作已獲遵從)
 - (1) 第6C條——
廢除
“6B(3)、6BB(3)、6BD(3)或6BF(3)”
代以
“6B(3)或6BB(3)”。
 - (2) 第6C(b)條——
廢除

“6B(2)(c)(ii)、6BB(2)(c)(ii)、6BD(2)(c)(ii)或6BF(2)(c)(ii)”
代以
“6B(2)(c)(ii)或6BB(2)(c)(ii)”。

11. 修訂第6E條(以合理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

第6E(1)條——

廢除

“6BC(4)、6BD(4)、6BE(3)、6BF(4)、”。

12. 修訂附表4

(1) 附表4，(a)段，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2) 附表4，(b)(ii)段——

廢除

“；或”

代以句號。

(3) 附表4——

廢除(c)段。

13. 修訂附表8(因《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而訂定的過渡性安排)

(1) 附表8，第一段——

廢除

“、6BC、6BD、6BE、6BF”。

(2) 附表8，在第6BC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 (3) 附表8，第6BC及6BD條——
廢除該等條文。
- (4) 附表8，在第6BE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 (5) 附表8，第6BE及6BF條——
廢除該等條文。
- (6) 附表8，第6C(1)條——
廢除
“6B(3)(a)、6BB(3)(a)、6BD(3)(a)或6BF(3)(a)”
代以
“6B(3)(a)或6BB(3)(a)”。
- (7) 附表8，第6C(1)(b)條——
廢除
“6B(2)(a)(iii)(B)、6BB(2)(a)(iii)(B)、6BD(2)(a)(iii)(B)或
6BF(2)(a)(iii)(B)”
代以
“6B(2)(a)(iii)(B)或6BB(2)(a)(iii)(B)”。
- (8) 附表8，第6C(2)條——
廢除
“6B(3)(b)(ii)、6BB(3)(b)(ii)、6BD(3)(b)(ii)或6BF(3)(b)(ii)”
代以
“6B(3)(b)(ii)或6BB(3)(b)(ii)”。
- (9) 附表8，第6CA條，標題，在“的決定”之前——
加入
“時可作出”。
- (10) 附表8，第6CA(1)條——

廢除

在“關長認為”之後而在“交付予署長”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第6A(1)(a)(i)或6BA(1)(a)(i)條指明而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將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

- (11) 附表8，第6CA(1)(a)條——

廢除

“6A(1)(a)(i)、6BA(1)(a)(i)、6BC(1)(a)(i)或6BE(1)(a)(i)”

代以

“6A(1)(a)(i)或6BA(1)(a)(i)”。

- (12) 附表8，第6CA(1)(b)條——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 (13) 附表8，第6CA(1)(b)(ii)條——

廢除

“6A(1)(b)、6BA(1)(b)、6BC(1)(b)或6BE(1)(b)”

代以

“6A(1)(b)或6BA(1)(b)”。

- (14) 附表8，第6CA(4)條，列表，關乎第6BA(1)(a)(i)條的項目，
在“6BB(2)(a)及(3)(a)條”之後——

加入句號。

- (15) 附表8，第6CA(4)條，列表——

廢除

“第6BC(1)(a)(i)條 第6BC(1)(a)、(2)、(3)、(4)(a)及(5)
及6BD(2)(a)及(3)(a)條

第6BE(1)(a)(i)條 第6BE(1)(a)、(2)及(3)(a)及6BF(2)(a)
及(3)(a)條。”。

(16) 附表8，第6CB條——

廢除

“6B(3)、6BB(3)、6BD(3)或6BF(3)”

代以

“6B(3)或6BB(3)”。

第3部

相應修訂

14.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15及16條。

15. 修訂第2條(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第2(2A)條——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16. 修訂附表(費用表)

附表, 第13A項——

廢除

“、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

代以

“或出口通知書”。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1年3月15日

註釋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及6D條以及《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主體規例**)規定,某些物品的進出口,除非是根據並按照根據該條例第3條發出的許可證的規定而行,否則一律禁止。主體規例現時就某些物品,訂立免受上述禁制規限的豁免。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藉修訂主體規例,就紡織品多加入兩項豁免。

2. 第一項豁免針對的,是從主體規例附表4的相關段落所提述以外的地方輸入,或輸出至該附表的相關段落所提述以外的地方的紡織品。第二項豁免針對的,是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第4條)。
3. 本規例亦廢除主體規例中,關於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而將紡織品作為轉運貨物輸入及輸出的現有條文(第6、7、8、9、12及13條)。在針對作為轉運貨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的新豁免實施之後,該等進出口便無須根據紡織商登記方案而行。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及《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作出相應於上述廢除的文字上的修訂。